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簡補字第5號

原告 黃瑋仁

訴訟代理人 楊汶斌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9,256元並提繳16,639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05,895元【計算式：189,256元+16,639元=205,895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本件原告其為勞工而提起給付加班費等之訴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37元【計算式：2,210元 $\times$ 1/3=7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